## 经 费 转 拨 申 请 单

## （课题转出专用）

校社科院、计财处：

本人负责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 国家一般 课题，课题名称为： ，课题批准号为： ，经费卡号为 。

本人因工作调动等原因，自 年 月起，由浙江大学调入 ，该课题已经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工作办批准同意转入 （转出证明见附件），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申请将上述经费卡中全部结余经费转拨至该课题现依托单位。

拨款信息如下：

转拨经费：万仟佰拾元角分（大写）/ 元；

收款单位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项目负责人： 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学院（系）意见： 社科院意见：

负责人签名： 审核人签名：

学院（系）（盖章） 社科院（盖章）